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1-17	2024-2-21	1.65%或2.55%

###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核算。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是否已赎回
----	-------	------	--------	------	-----	-----	---------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3-11-17	2024-2-21	不适用	否
---	------------	--------------------	-------	--------------	------------	-----------	-----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